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汕头市展团参展策划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汕头市展团参展策划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振海大厦 联系电话：0754--88135845 联系人：潘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汕头市展团参展策划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无资质（资格）要求，仅需服务承诺即可；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其他要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近三年承接的农业展会等类似活动以及服务项目的人员设备。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本项目为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汕头展团策展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统筹、特装展厅制作安装布置、代付代租展厅设备、线上媒

		体宣传等内容，展位面积为100平方米，要全面展示和宣传汕头市现代农业发展成果，突出汕头特色农业产业及产品； 2.服务类型：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3.服务要求：服务单位应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需负责从前期策划到后期撤展的全过程，确保活动安全、有效、高效，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和宣传效果。其它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市场价格。
8	服务时间	按采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验收	按采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采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采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0月22日